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红会第一煤矿被纳入安全生产 失信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8年7月27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【2018年第6号】发布了《2018年第三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单位名单》（以下简称“联合惩戒名单”），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红会第一煤矿因2017年4月28日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较大水害（溃浆）事故，被纳入联合惩戒名单。经公司说明，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重新申报了惩戒对象信息，2018年8月10日，应急管理部调整了公告有关内容。

一、事故情况说明

2017年4月28日，公司下属红会第一煤矿二采区综掘二队施工的1512机道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水害（溃浆）事故，造成3人死亡。事故发生后，红会第一煤矿立即组织医护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紧急施救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，公司紧急成立事故调查小组，积极配合公安、安监等相关部门对本次事故的原因进行了调查，同时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。

二、公司整改措施

1、认真反思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。公司以事故案例为教训，全面开展了全员警示教育，深刻反思在安全工作中存在的不足，认真查找在落实安全责任方面的差距，提措施、补短板、抓落实，消除麻痹松懈思想，抓住工作薄弱环节，进

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。

2、加强培训，提升职工安全意识。公司积极创新安全教育培训形式方法，针对性开展职工岗位安全操作、现场危险源辨识和自主保安、互助保安思想教育，提升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，杜绝习惯性违章和冒险蛮干行为。

3、完善标准，强化安全施工管理。公司严格队伍管理，明确岗位职责，加强监督考核，坚持以工程设计、“一通三防”、地质测量、防治水害、防灭火、顶板控制等为重点，根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，及时补充完善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，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，确保现场施工安全。

4、严格考核，加强隐患排查治理。公司严格责任考核、加大压力传导，切实调动群监员、青监员工作积极性，切实发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职能，扎实做好现场隐患排查、整改和监控，有效减少和堵塞安全漏洞，夯实群众安全基础。

三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被纳入惩戒名单的是公司下属红会第一煤矿，系公司生产矿井之一，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业务。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，被纳入惩戒名单将对该矿重大项目申报、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，参与政府采购、评级授信、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等造成一定影响，但不影响红会第一煤矿的煤炭生产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1日